

大埔上碗窯樊仙宮

樊仙宮又名樊仙廟，位於大埔上碗窯，於 1999 年 12 月 30 日被列為法定古蹟。

樊仙宮是上碗窯村和下碗窯村的主要廟宇，也是唯一在本港現存的該類廟宇，其建築日期已無從稽考，懸掛在正廳的木牌匾為清朝乾隆庚戌年(1790)的雕刻，故相信該廟宇已有超過二百年歷史。一般相信樊仙宮由馬氏宗族興建，以供奉陶匠的守護神樊仙大師。



樊仙宮的建築既簡單又實用，而大門的裝飾則巧奪天工，可是，1970 年代中期的一場嚴重火災破壞了很多歷史遺蹟。自從大火發生後，大門上的書法和繪畫曾於 1976 年整修時重新繪上，至於廟內四壁的窗門連鐵框，則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裝上。廟內仍保留著 1790 年的木牌匾和因修繕而分別於 1897、1925、1964 及 1976 年而設置的紀念碑石。1999 年 12 月 23 日，樊仙館被列為法定古蹟。

大埔碗窯村一帶在明朝萬曆年間起，已經設有窯場，燒製各式器具。碗窯最初由文氏、謝氏兩族人管理經營。文、謝二族原籍江西吉水縣，於元末明初時輾轉遷徙至新界定居。文、謝兩家來自陶瓷業發達的江西，族人自必懂得燒製瓷器的技術，他們眼見大埔碗窯村一帶的泥土土質優良，屬高嶺土，是燒製陶瓷的極佳材料。而且當地水源充足，有大量林木可用作燃料，且地近吐露港，海路交通方便，產品可以貨船運銷鄰近各地，所以他們最終決定在大埔碗窯設窯生產陶瓷。

至清康熙元年，清朝實施禁海令，及後再實行遷界，令沿海居民內徙五十里，文氏和謝氏族人也要遷離，陶瓷生產被迫停頓。復界以後，文氏族人雖重返大埔，但陶器生產未有恢復，並將窯場售予馬氏族人。馬氏為廣東長樂縣客籍人士，於康熙十三年(1674)向文氏購入碗窯窯場後，由於經營得法，窯場日見規模，馬氏十六世祖馬彩淵特向廣東長樂縣祖地恭請樊仙來碗窯坐鎮，以保護窯工。據說樊大仙師實指樊一郎、樊二郎、樊三郎三兄弟，相傳他們率先利用泥土燒製泥碗，其後泥碗更代替木碗作為日用品。由於碗窯村民大多數從事陶藝工作，故供奉樊大仙師在過往相當普遍。

馬氏生產各類日用青花瓷器，如壺、罐、碗、碟、杯等，產品遠近馳名，暢銷廣東及東南亞一帶。可惜，從清末開始，大埔碗窯逐漸衰落，到了三十年代更完全停產。主要原因是良好的生產技術未能流傳下來，產品質素每況愈下，而且香港的水陸交通日益便利，各地的瓷器源源不絕運銷，大埔碗窯無法面



對競爭，終於倒閉。

樊仙宮為兩進式建築，屋頂兩端飾以博古。前廳的右廂房曾於 1970 年代供碗窯公立學校的校長及教師作辦公室及休息室，直至學校於 1990 年代關閉為止。前廳的左廂房則用作廚房。自 1982 年起，正廳的左廂房闢設馬世安紀念體育會辦事處，以紀念馬氏第二十代馬世安的傑出成就。

樊仙宮的建築樸實，但大門的裝飾卻頗精緻。可是 1970 年代中期的一場大火卻損毀了廟內很多歷史文物。火災後，正門牆上的壁畫於 1976 年重新繪畫。廟內仍保留著 1790 年的木牌匾，及紀念分別於 1897、1925、1964 及 1976 年進行修繕工程的碑石。樊仙宮最近的全面修復工程於 2000 年 10 月竣工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建築署監督。

樊仙宮於 1999 年 12 月 30 日被為法定古蹟。

參考資料：樊仙宮內銘牌 (2007/9/29)